114 學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桌球技術手冊 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 競賽日期:1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至28日(星期日)
- 二、 競賽場地: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體育館

三、 競賽項目:

- (一) 高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二) 高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三) 國男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四) 國女組:單打賽、雙打賽、團體賽。
- (五) 高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- (六) 國中組:男女混合雙打賽。

四、 預定賽程表:視實際報名人數,經抽籤後公告。

五、 参加辦法: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參賽資格:凡本市公私立中等學校(含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 外僑學校)在籍學生均可組成代表隊報名參加。
- (三) 學籍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- (四) 年齡規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- (五) 身體狀況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- (六) 開學日之認定: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,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布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六、 報名:

- (一) 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報名人數:每校至多以12人為限(含團體賽、雙打賽及個人審)。
- (三) 各參賽學校個人單、雙打賽至多以3人(組)為限,團體賽各參 賽學校以1隊為限。
- (四) 男女混合雙打賽,由單一學校組隊不得跨校,各參賽單位至多

報名3組。

(五)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2項(例如:團體賽及單打賽、團體 賽及雙打賽、單打賽及雙打賽、團體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、單 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、雙打賽及男女混合雙打賽)

七、 競賽辦法:

- (一) 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比賽用球:採用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定用球。

(三) 競賽制度:

- 1. 個人單、雙打賽,採單淘汰賽制,採五局三勝制,每局以 11 分計算。
- 2. 團體賽採7人5分制(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),單雙不得兼, 每位運動員僅得選擇一點出賽。每點採五局三勝制,每局 以11分計算。

(四) 比賽細則:

-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,並於賽前30分鐘向大會競賽紀錄組 領取出賽名單,填妥後於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紀錄組, 不再另行通知,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,如比賽時間 有更動,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- 運動員必須準時參賽,經點名超過5分鐘仍未出賽視同失格。
- 3. 團體賽出賽名單,中間不得輪空,否則自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算。
- 4. 各組球員出賽時,請攜帶運動員證,如查驗時5分鐘內提不 出者,以失格論。
- 5. 為比賽順利進行,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- 6. 同隊運動員必須穿著佩有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(以學校為單位)同一顏色整齊的服裝,教練也必須一致,但款式可有別於運動員。(贊助廠商之廣告,依規定辦理)
- 7. 所有球衣背面應配戴大會發給的姓名布,裝飾物品、珠寶等 均不許在比賽中配戴。
- 8. 每一位運動員至少準備兩件以上比賽球衣。(數量深淺各半)
- 9. 進入比賽場地一律要配帶運動員證、職員證。
- 10. 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其指定教練確認後,於該場比賽期間不 得臨時更換。

貳、 管理資訊

一、 申訴:依競賽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 獎勵:

- (一)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,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、銀、銅獎牌及獎狀;第四名至第六名之運動員,頒給競賽項目獎狀。
- (二) 團體錦標:同競賽分組,各組取前四名。
- (三) 各組各項比賽獲得前三名者,取得參加115年全中運桌球資格賽資格。
- (四)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,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 會議

一、 抽籤日期:

- (一)訂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三) 09:30 在左營國中黑書院舉 行。
- (二)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(不另通知),未派員學校由大會代抽, 不得異議,會中並將宣佈有關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。(柔 道、角力比賽於過磅日過磅後抽籤,拳擊比賽於前一天抽籤)
- (三)各競賽種類比賽秩序冊預定於比賽前5-7天,公告於高雄市運動

入口網-114 學年市中運專屬網站,請各參賽學校自行上網點閱並 下載秩序冊。

二、 技術會議: 訂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五)早上 8:00, 地點: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體育館會議室。